梅州高新区战略性支柱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试行）

（送审稿）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有关精神，推动梅州高新区战略性支柱产业发展，实现园区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五星争辉区域发展格局，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扶持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扶持的对象是指2021年1月1日起在梅州高新区落户（在梅州高新区注册或从梅州市外迁入梅州高新区），从事汽车产业、生物医药与健康、新一代电子信息、智能家电、先进材料产业的战略性支柱产业，细分领域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统计口径执行。

第三条本办法扶持对象其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梅州高新区内，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且承诺5年内不迁离园区、不改变在园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若被扶持企业违反承诺，将追回已经发放的扶持金。

第四条 【项目落户奖】

（一）对新落户的内资企业，投资主体为中央大型企业（含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或世界500强企业（含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的，实缴注册资本首次达到如下条件的给予对应奖补：实缴5000万以上、2亿元以上、5亿元、10亿元以上的，经认定分别给予500万元、600万元、700万元、800万元奖励；

（二）对新落户的内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首次达到如下条件的给予对应奖补：实缴5000万以上（投资主体为中国企业500强或中国民营500强企业的，含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2亿元以上、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上的，经认定分别给予300万元、400万元、500万元、600万元奖励；

（三）对新落户的外资企业，投资主体为世界500强企业（含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的企业）的，实缴注册资本首次达到如下条件的给予对应奖补：实缴1000万美元、3000万美元、5000万美元、1亿美元以上的，经认定分别给予500万元、600万元、700万元、800万元奖励；

（四）对新落户的外资企业，投资主体为非世界500强企业的，实缴注册资本首次达到如下条件的给予对应奖补：实缴1000万美元、3000万美元、5000万元美元、1亿美元以上的，经认定分别给予300万元、400万元、500万元、600万元奖励。

其中，项目落地后（购地项目达到主体建筑正负零、租赁项目启动装修）给予项目落户奖×60%的奖励，项目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0万元后给予项目落户奖×40%的奖励。

第五条【装修服务扶持】对机器设备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且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5000元/平方米以上的项目，可向园区管委会提出装修厂房的申请，经管委会审核同意后，可按照项目方提供的厂房装修设计方案，本着节俭实用原则进行装修，为企业提供“拎包入驻”服务。享受该扶持政策的企业需在厂房装修完成后半年内完成主要设备进场。

第六条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扶持资金（无需园区安排或配套资金的）若与本办法重叠，本办法可叠加享受。本办法若与本市有关扶持政策重叠，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本办法奖补资金由梅州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兑现。

第七条 对于享受本政策扶持的战略性支柱产业企业，如有采用虚假材料骗取奖补的行为，梅州高新区管委会有权取消奖补并追回已发放的奖补资金，涉及刑事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本政策由梅州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本政策执行中如遇上级有关政策变化，可相应对本政策进行调整。